

大魯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大魯閣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目 錄

頁次

一、 開會程序	1
二、 開會議程	2
三、 報告事項	3
四、 承認事項	5
五、 討論事項	6
六、 臨時動議	6
七、 散會	6

附錄

一、 營業報告書	7
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13
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25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38
三、 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內容說明	39
四、 股東會議事規則	42
五、 公司章程	47
六、 全體董事持股明細表	56

大魯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大魯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地點：台北市濟南路一段二之一號3樓B室（台大校友聯誼社）

議程：

壹、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
- 二、本公司一一二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 三、本公司一一二年度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 四、本公司一一〇年現金增資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

貳、承認事項：

- 一、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本公司一一二年度虧損撥補表案

參、討論事項：

- 一、本公司擬規劃辦理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壹、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

1.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附錄一。
2. 謹報請 鑒察。

二、本公司一一二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說明：

1. 本公司決算表冊業經審計委員會查核，並出具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38 頁附錄二。
2. 謹報請 鑒察。

三、本公司一一二年度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說明：

1. 本公司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對外背書保證金額，請參閱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背書保證對象		年度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額之比率
	公司名稱	關係			
1	大魯閣好好育樂 (股)公司	子公司	125,000	70,000	8.81%
2	八領觀光事業 (股)公司	子公司	20,000	20,000	2.52%
3	魯鑫(股)公司	子公司	15,000	15,000	1.89%

四、本公司一一〇年現金增資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

說明：

1.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8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 年 11 月 4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0037044 號函申報生效在案，依該函規定「公司應將健全營業計畫執行情形，按季提報董事會控管，並提報股東會報告」辦理。
2. 健全營運計畫 112 年度預算及執行情形如下：
預測編製係對未來營運目標的假設及預估，亦參酌企業歷史的交易型態及模式，在保守穩健的原則下，合理模擬未來之營運成果及財務狀況。本公司持續進行組織整合，優化行政與工作流程，以降低人力成本，並修正行銷策略與宣傳計畫，整合現有資源、優化會員系統，有效擷節行銷費用，同時保持甚至提升其效益。整體而言，本次計畫所募得之資金用於轉投資國內子公司及償還銀行借款，款項業已全數投入，營運計畫書所編製之預測數與實際產生之執行結果，效益已達成，尚無重大差異之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科目	112 年度 實際數	112 年度 預測數	達成率
營業收入	1,324,752	1,162,806	113.93%
營業成本	750,531	591,700	126.84%
營業毛利	574,221	571,106	100.55%
營業費用	493,779	570,780	86.51%
營業利益	80,442	326	24,675.46%
營業外收(支)	(27,047)	1,503	-1,799.53%
本期稅前淨利	53,395	1,829	2,919.35%
本期稅後淨利	54,980	1,829	3,006.01%

貳、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

1.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蕭春駕及劉美蘭會計師查核完竣。
2. 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7~37 頁附錄一。
3. 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二年度虧損撥補表案

說明：

1. 本公司截至一一二年底無可供分配盈餘，故不發放股利，擬具虧損撥補表如下：

大魯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一一二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虧)	(288,308,220)
112 年度稅後(損)益	60,177,982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2,546,251)
期末待彌補虧損	(230,676,489)

董事長：林曼麗



經理人：謝國棟



會計主管：陳珮庭



2.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分派員工酬勞以 0.5%~1%員工酬勞、2%董事酬勞為上限。
3. 因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依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未有餘額，故未估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
4. 謹提請 承認。

決議：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規劃辦理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提請討論。

說明：

- 1.因應本公司未來長期策略發展、營運成長之資金需求，依法令規定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機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以籌措營運資金。
- 2.本次資金募集案之增資發行股數以不超過 20,000,000 股（含）為原則，每股面額 10 元，並由董事會處理相關發行內容及條件，以及因應主管機關指示為必要之修訂或變更。
- 3.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相關發行方式及內容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39~41 頁附錄三。
- 4.謹提請 討論。

決議：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先生、女士：

感謝各位股東先進，一直支持大魯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大魯閣在董事會及經營團隊的帶領，在疫情嚴峻下持續堅守崗位努力不懈，為公司營運帶來穩定的成長。

自民國 110 年完成現金增資 1.65 億、引進策略夥伴，本公司經過整頓與整合，精實營運費用、集中資源，聚焦於百貨商場經營、運動休閒及建設開發三大面向，希冀能健全各項事業發展，站穩運動休閒體驗型商業領導品牌，顯現整體營運效益。

本集團目前主要事業項目：

(一)百貨商場事業：

大魯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商場事業處

「商場事業處」主要營運業務為負責商業不動產開發、規劃、招商與營運管理，以及自營事業之經營；大魯閣運用長期累積之運動娛樂產業經營經驗，跨足百貨商場開發經營，以差異化策略取得市場優勢，打造運動休閒主題之體驗型商場；同時集團也投資自營(加盟)事業，包括來自日本全球最美的蔦屋書店、wired chaya 茶屋、獨具特色的 MR.咖哩、連鎖咖啡品牌 CAMA，目的就是希望提高商場的豐富性。目前經營管理台中「大魯閣新時代購物中心」及新竹「大魯閣洵雅廣場」兩家商場，未來將持續開發具潛力之新物業，目標是成為台灣運動休閒體驗型商場之領導品牌，以及商業不動產的開發營運商。

台中大魯閣新時代購物中心

104 年 7 月起，大魯閣與富邦人壽承租新時代購物中心，全棟總權狀面積 36,000 坪，租賃樓地板面積 21,000 坪。在團隊數年的用心經營下，成功打造具差異化之運動休閒主題體驗型商場。目前全館餐飲與零售品牌陣容完整，且規劃有大魯閣保齡球館、棒壘球打擊練習場、室內楓木籃球場、Roller186 滑輪場、遊戲愛樂園，以及威秀影城等豐富的健康娛樂項目；113 年 6 月更將引進集團的「福湯岩盤浴」進駐，這也將是福湯於國內展開的第二間店，也會是台中獨家首店。113 年將會持續強化館內品牌陣容，預計年中整體娛樂業種占比將來到 27%、餐飲業種將來到 27%，朝向體驗型購物中心邁進。

112 年台中市東區加入新的日系大型購物商場，活絡整體東區人潮與經濟，新時代業績爆發成長，並創下大魯閣接手營運後最佳年度業績表現。未來將持續強化館內品牌陣容、提升舒適的購物環境，以及更豐富的行銷活動；加上緊鄰台中火車站的交通地利之便、人潮匯集，將持續為本公司帶來更好更穩定的獲利與營收動能。

新竹大魯閣洵雅廣場

大魯閣洵雅廣場乃承租由大潤發興建的 6,800 坪商業空間，於 107 年 5 月盛大開幕繼 110 年 5 月由集團推出的全新品牌「福湯日式岩盤浴」進駐，屢屢登上多家媒體與台灣知名旅遊平台 KKday 的人氣熱銷榜中，更在 111 年 4 月開立新竹首間被譽為全球最美書店的「TSUTAYA BOOKSTORE 蔦屋」，成功吸引全台關注，成為城市觀光的熱門亮點。

112 年 5 月下旬陸續開幕包括 UNIQLO、ABC Mart、丸龜製麵、sukiya、日本火影忍者授權 IP 一樂拉麵、以及日本最大二手店 2nd street，也因此創下開幕以來最佳獲利的一年。

自營事業部

為了豐富商場事業處所經營的 2 個購物商場，集團也成立自營事業部門，於新竹洵雅廣場投資 TSUTAYA BOOKSTORE 蔦屋書店、wired chaya 茶屋日式餐廳、CAMA 咖啡、MR.咖哩、以及日本火影忍者授權 IP 一樂拉麵；以及台中新時代購物中心的 MR.咖哩、以及美食街的韓慕豆腐鍋。未來也會持續開發具有潛力之品牌，豐富集團所經營之購物商場；甚至將朝向研發與自創連鎖加盟品牌。

(二)運動休閒事業：

大魯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運動親子事業處，主要經營運動休閒娛樂事業，全台計有 11 家棒壘球打擊場，4 家保齡球館、1 家卡丁車場、4 家『Roller 186 滑輪場』、1 家『福湯岩盤浴』與 10 間遊戲愛樂園。

運動事業部門以實現台灣國球為夢想出發，朝向服務多元化、24 小時運營，並提供多元、時尚、便利與安全的休閒娛樂環境。配合中華職棒在地球隊，以及知名 IP 授權形象輸出，搭配硬體設備改裝升級，打造全新休閒娛樂體驗。將運動休閒注入於民眾的生活中，堅持提供最好的體驗式服務產品，並持續在產業領域中持續創新，建立差異化的產品及服務，成為體驗型消費項目的領導者。

親子事業部門主要經營『Yu Kids-Island 遊戲愛樂園』，為民國 95 年自日本引進的親子遊樂園，遊具設施由日本專業研發團隊設計、通過多項安全測試，符合日本及台灣安全遊具標準。目前全台有 10 家店，另有 8 家『Yu Kids Art 兒童手作』，為國內最大的親子遊樂園連鎖品牌。遊戲愛樂園不僅要成為孩子們最愛的樂園，更要走進孩子的生活，將孩子的成長過程與品牌緊密聯繫。未來將朝向經營數位化與服務多元化發展，提供安全、學習、歡樂的兒童遊樂環境。

運動親子事業處旗下之『新創事業部門』於 110 年成立，目前營運 4 間『Roller 186 滑輪場』及 1 間『福湯岩盤浴』，以創新為宗旨，致力研發新型態產品與新經營管理、商業模式。

首間『Roller186 滑輪場』位於台中大魯閣新時代購物中心 6F，於 109 年 1 月開幕，第一年就成功吸引 16 萬人次體驗，擁有超高人氣並成為網路話題指標。110 年 5 月於台南南紡購物中心開設第二間滑輪場。兩間場館採不同的設計主題，並結合時下網紅、網路社群與滑輪運動高社交性的特質，開創全新的新休閒娛樂體驗，成為年輕世代最風靡的社交休閒娛樂場所。

『福湯岩盤浴』第一家店，位於新竹大魯閣滿雅廣場 B1，全台唯一的「大型日式岩盤健美房」。在日本、韓國廣受歡迎的「岩盤浴」是因應健康養生潮流所竄起的新興美容體驗，而『福湯岩盤浴』更是委由日本專業岩盤浴設計師設計，從設備到施工都遵循日系的高品質規劃，帶給顧客日式的休閒文化及健康體驗。於 111 年吸引近 10 萬人來館體驗，並獲台灣第一深度旅遊平台『KKday』認證，成為全台灣產品排名 Top 10 的旅遊行程。透過 24 小時的營業型態，並結合周邊旅宿餐廳推出新型態國內旅遊行程，提高營收貢獻度。

分析新竹福湯岩盤浴的來客，有 55% 來自新竹以外，尤其雙北的顧客更高達 40%，未來福湯岩盤浴將在以雙北、台中都會區優先展店。

(三)建設開發事業：

大魯閣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大魯閣建設』參與政府所推行的都市更新及危老重建，鎖定雙北市為開發重點，以多角化與業界結盟，並導入人文、休閒、健康的建築理念，結合國內外夥伴，開發利基型創新休閒不動產產品。

八領觀光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八領觀光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由大魯閣建設轉投資，其所經營的『陽明山美國渡假村』為 1960 年代駐台美軍宿舍所改建；總佔地面積 5000 坪被譽為全台最具美國氛圍的渡假村。目前『美國渡假村』園區內包括 7 棟別墅型住宿旅館、凱莉餐廳、1956 婚宴會所、Attic 80 攝影棚、Club 63 交誼宴會廳。

本公司依國際會計準則編製之合併財務報表，茲將 112 年度經營狀況報告如下：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1,324,752	1,106,827	217,925	19.69%
營業成本	(750,531)	(686,247)	(64,284)	9.37%
營業毛利	574,221	420,580	153,641	36.53%
營業費用	(493,779)	(427,141)	(66,638)	15.60%
營業利益(損失)	80,442	(6,561)	87,003	1326.06%
營業外收(支)	(27,047)	(28,772)	1,725	6.00%
稅前淨利(淨損)	53,395	(35,333)	88,728	251.12%
所得稅利益(費用)	1,585	(1,585)	3,170	200.00%
稅後淨利(淨損)	54,980	(36,918)	91,898	248.92%
每股盈餘(虧損)	0.67	(0.35)	1.02	291.43%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並未公布 112 年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預算執行情形。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財務分析	
			112 年度	111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83.80%	85.08%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59.72%	166.1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19%	0.19%
	股東權益報酬率(%)		7.24%	(4.93%)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8.94%	(0.73%)
		稅前純益(%)	5.93%	(3.93%)
	純益率(%)		4.15%	(3.34%)
	每股盈餘		0.67	(0.35)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為運動休閒業，經營百貨商場及運動休閒事業，於 113 年起設置【技術研發部】，主要是依內控及固資管理規範，負責運親處之產品、技術研發。運親處轄下所有場館重大機電、機器設備、自有自營設備之保養管理、修繕。進出場工程管理、機房管理、庫存管理及設備與工作環境安全管理等。並提供國際市場開發之技術支援。

二、113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本公司在各轉投資營業項目上之經營方針、營業目標及政策如下：

(一)百貨商場經營：

商場事業處

「商場事業處」主要營運業務為負責商業不動產開發、規劃、招商與營運管理，以及自營事業之經營；大魯閣運用長期累積之運動娛樂產業經營經驗，跨足百貨商場開發經營，以差異化策略取得市場優勢，打造運動休閒主題之體驗型商場；同時集團也投資自營(加盟)事業，包括來自日本全球最美的蔦屋書店、wired chaya 茶屋、獨具特色的 MR. 咖哩、連鎖咖啡品牌 CAMA，目的就是希望提高商場的豐富性。目前經營管理台中「大魯閣新時代購物中心」及新竹「大魯閣洩雅廣場」兩家商場，未來將持續開發具潛力之新物業，目標是成為台灣運動休閒體驗型商場之領導品牌，以及商業不動產的開發營運商。

台中大魯閣新時代購物中心

104 年 7 月起，大魯閣與富邦人壽承租新時代購物中心，全棟總權狀面積 36,000 坪，租賃樓地板面積 21,000 坪。在團隊數年的用心經營下，成功打造具差異化之運動休閒主題體驗型商場。目前全館餐飲與零售品牌陣容完整，且規劃有大魯閣保齡球館、棒壘球打擊練習場、室內楓木籃球場、Roller186 滑輪場、遊戲愛樂園，以及威秀影城等豐富的健康娛樂項目；113 年 6 月更將引進集團的「福湯岩盤浴」進駐，這也將是福湯於國內展開的第二間店，也會是台中獨家首店。113 年將會持續強化館內品牌陣容，預計年中整體娛樂業種占比將來到 27%、餐飲業種將來到 27%，朝向體驗型購物中心邁進。

112 年台中市東區加入新的日系大型購物商場，活絡整體東區人潮與經濟，新時代業績爆發成長，並創下大魯閣接手營運後最佳年度業績表現。未來將持續強化館內品牌陣容、提升舒適的購物環境，以及更豐富的行銷活動；加上緊鄰台中火車站的交通地利之便、人潮匯集，將持續為本公司帶來更好更穩定的獲利與營收動能。

大魯閣新竹洩雅廣場

大魯閣洩雅廣場乃承租由大潤發興建的 6,800 坪商業空間，於 107 年 5 月盛大開幕繼 110 年 5 月由集團推出的全新品牌「福湯日式岩盤浴」進駐，屢屢登上多家媒體與台灣知名旅遊平台 KKday 的人氣熱銷榜中，更在 111 年 4 月開立新竹首間被譽為全球最美書店的「TSUTAYA BOOKSTORE 蔦屋」，成功吸引全台關注，成為城市觀光的熱門亮點。

112 年 5 月下旬陸續開幕包括 UNIQLO、ABC Mart、丸龜製麵、sukiya、日本火影忍者授權 IP 一樂拉麵、以及日本最大二手店 2nd street，也因此創下開幕以來最佳獲利的一年。

自營事業部

為了豐富商場事業處所經營的 2 個購物商場，集團也成立自營事業部門，於新竹洩雅廣場投資 TSUTAYA BOOKSTORE 蔦屋書店、wired chaya 茶屋日式餐廳、CAMA 咖啡、MR.咖哩、以及日本火影忍者授權 IP 一樂拉麵；以及台中新時代購物中心的 MR.咖哩、以及美食街的韓慕豆腐鍋。未來也會持續開發具有潛力之品牌，豐富集團所經營之購物商場；甚至將朝向研發與自創連鎖加盟品牌。

大魯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運動親子事業處

大魯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運動親子事業處，主要經營運動休閒娛樂事業，全台計有 11 家棒壘球打擊場，4 家保齡球館、1 家卡丁車場、4 家『Roller 186 滑輪場』、1 家『福湯岩盤浴』與 10 間遊戲愛樂園。

運動事業部門以實現台灣國球為夢想出發，朝向服務多元化、24 小時運營，並提供多元、時尚、便利與安全的休閒娛樂環境。配合中華職棒在地球隊，以及知名 IP 授權形象輸出，搭配硬體設備改裝升級，打造全新休閒娛樂體驗。將運動休閒注入於民眾的生活中，堅持提供最好的體驗式服務產品，並持續在產業領域中持續創新，建立差異化的產品及服務，成為體驗型消費項目的領導者。

親子事業部門主要經營『Yu Kids-Island 遊戲愛樂園』，為民國 95 年自日本引進的親子遊樂園，遊具設施由日本專業研發團隊設計、通過多項安全測試，符合日本及台灣安全遊具標準。目前全台有 10 家店，另有 8 家『Yu Kids Art 兒童手作』，為國內最大的親子遊樂園連鎖品牌。遊戲愛樂園不僅要成為孩子們最愛的樂園，更要走進孩子的生活，將孩子的成長過程與品牌緊密聯繫。未來將朝向經營數位化與服務多元化發展，提供安全、學習、歡樂的兒童遊樂環境。

運動親子事業處旗下之『新創事業部門』於 110 年成立，目前營運 4 間『Roller 186 滑輪場』及 1 間『福湯岩盤浴』，以創新為宗旨，致力研發新型態產品與新經營管理、商業模式。

首間『Roller186 滑輪場』位於台中大魯閣新時代購物中心 6F，於 109 年 1 月開幕，第一年就成功吸引 16 萬人次體驗，擁有超高人氣並成為網路話題指標。110 年 5 月於台南南紡購物中心開設第二間滑輪場。兩間場館採不同的設計主題，並結合時下網紅、網路社群與滑輪運動高社交性的特質，開創全新的新休閒娛樂體驗，成為年輕世代最風靡的社交休閒娛樂場所。

『福湯岩盤浴』第一家店，位於新竹大魯閣南雅廣場 B1，全台唯一的「大型日式岩盤健美房」。在日本、韓國廣受歡迎的「岩盤浴」是因應健康養生潮流所竄起的新興美容體驗，而『福湯岩盤浴』更是委由日本專業岩盤浴設計師設計，從設備到施工都遵循日系的高品質規劃，帶給顧客日式的休閒文化及健康體驗。於 111 年吸引近 10 萬人來館體驗，並獲台灣第一深度旅遊平台『KKday』認證，成為全台灣產品排名 Top 10 的旅遊行程。透過 24 小時的營業型態，並結合周邊旅宿餐廳推出新型態國內旅遊行程，提高營收貢獻度。

分析新竹福湯岩盤浴的來客，有 55%來自新竹以外，尤其雙北的顧客更高達 40%，未來福湯岩盤浴將在以雙北、台中都會區優先展店。

(三)不動產開發業務：

大魯閣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大魯閣建設』參與政府所推行的都市更新及危老重建，鎖定雙北市為開發重點，以多角化與業界結盟，並導入人文、休閒、健康的建築理念，結合國內外夥伴，開發利基型創新休閒不動產產品。

八領觀光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八領觀光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由大魯閣建設轉投資，其所經營的『陽明山美國渡假村』為 1960 年代駐台美軍宿舍所改建；總佔地面積 5000 坪被譽為全台最具美國氛圍的渡假村。目前『美國渡假村園區』內包括 7 棟別墅型住宿旅館、凱莉餐廳、1956 婚宴會所、Attic 80 攝影棚、Club 63 交誼宴會廳。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經過整頓與整合，集中資源聚焦於商場經營、運動休閒及建設開發三大面向。為因應所經營事業之產業特性及整體市場環境變化，除在商場事業堅持服務品質提升並努力開發經營外，本公司持續強化運動休閒事業競爭力，除了 109 年以棒壘球打擊場首度跨足嘉義市；此外，發展新興體驗業態，於台中大魯閣新時代購物中心六樓，打造了在台灣七、八零年代時期最盛行的娛樂休閒場所—經典冰宮「Roller 186 滑輪場」。更從日本引進創新型態的日式大型岩盤浴「福湯岩盤浴」，由日本設計師規劃，原汁原味的日式岩盤浴與休憩空間，創造全新的休憩體驗。

大魯閣將聚焦在體驗型商場經營及核心的運動休閒事業，發揮創意持續創新，健全未來事業發展，希冀為全體股東創造更穩定之權益價值。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為因應所營事業之產業特性及整體市場之變化，除在原投資有年的運動休閒產業上，堅持品質提升並努力開發經營外，亦積極於不動產開發與體驗型運動娛樂產業上尋求獲利契機。

台中大魯閣新時代購物中心位處於交通轉運，匯集台鐵、長途客運等交通動脈，因此平假日人潮多，商場潛在消費腹地大，有助於吸引長途商務或觀光旅運之消費市場。但網購衝擊實體店面是大勢所趨，消費者不用出門即可挑選想要的商品。加上 outlet 商場陸續開幕，提高百貨零售業之市場競爭度。因此，多角化經營、加強市場區隔及品牌形象，並提供和市場定位相符之產品，將是本公司持續努力之目標。

(二)法規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隨時掌握各項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規變動情形，並即時諮詢會計師事務所、律師等專業人士意見，提供相關資訊作為經營階層決策之參考，以因應國內外重要政策、法律變動所造成之衝擊，並適時調整本公司營運策略。

(三)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回顧 112 年景氣，隨著主要國家疫苗覆蓋率提升，全球經濟復甦態勢明顯。整體而言，台灣經濟全年穩定擴張。展望 113 年全球經濟可望維持復甦步伐，預測國內經濟成長率為 3.15%。疫情的趨穩有助於帶動內需，可望帶動民間消費升溫。本公司將會善用近年之經營管理經驗及積極提升數位應用能力，提供顧客美好體驗，將百貨商場及運動休閒充分結合，增添消費者之附加價值，將更努力達成營收目標。

敬祝各位股東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林曼麗



總經理 王盈之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4792 號

大魯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大魯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魯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魯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魯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大魯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百貨專櫃銷貨收入之完整性及正確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五)；會計項目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二)。

專櫃銷貨收入主要係透過商品及廠商主檔資訊(如商品主檔、專櫃廠商主檔建立、租金抽成率等)之建置，由櫃位之銷售時點情報系統(POS)自動帶出每次銷售交易之商品品項、數量、售價及總銷售額(僅有自營商品)，專櫃僅能於 POS 輸入金額並於當日結帳後將銷售資料上傳至 POS 後台系統，由系統拋轉至企業資源規畫系統(ERP)。經負責人員檢核日結報表，並於系統上確認後自動產生專櫃收入分錄；並於每月底與專櫃對帳完畢，依專櫃合約之抽成率自動拋轉專櫃銷貨成本，於每月底將專櫃收入與專櫃銷貨成本淨額表達後列示於營業收入項下。各櫃位每日亦須編製現金日報表並將每日現金存入銀行。

由於專櫃銷貨收入具有單筆交易金額不高但筆數眾多之特性，且銷貨資料高度仰賴系統間拋轉及計算。前揭系統彙總處理及記錄營業收入的過程對於確保專櫃銷貨收入之正確性至為重要，因此本會計師將專櫃銷貨收入之完整性及正確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抽核檢查新增或異動之廠商主檔資訊時，業經適當之核准。
2. 抽核檢查經核准之新增或異動之廠商主檔資訊已正確輸入至主檔。
3. POS 系統之銷售資料定期且完整拋轉至 ERP 系統並輸入產生營業收入分錄。
4. 抽核檢查櫃位收銀台結帳單日報表暨相關憑證。
5. 抽核檢查櫃位收銀台結帳單日報表所載現金存款金額與銀行金額一致。
6. 依選取之樣本重新驗算每月底與專櫃對帳完畢後，依專櫃合約之抽成率自動拋轉之專櫃銷貨成本正確性。

7. 抽核檢查每季底專櫃收入與專櫃銷貨成本淨額表達列示於營業收入項下。

非金融資產-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減損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非金融資產－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八)；會計項目請詳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及六(十一)。

大魯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係以所取得之鑑價報告，作為評估是否減損之依據。由於其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並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可能導致對評價之估計結果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非金融資產－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檢視其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所採用之主要財務資訊與管理階層核准之財務預算中之攸關資訊，包括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比對前一年度編製之財務預算與本年度實際經營成果，以評估上一年度預測之準確性。與管理當局討論重大差異之原因，及其是否已納入本次財務預算之編製過程。
2. 對於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所採用之關鍵假設因素，包括其營業收入成長率、利潤率及折現率，與同業可比較公司及外部市場數據做比較，是否落在同業所採用之區間內。
3. 採用管理階層專家所出具之鑑價報告作為查核證據之一，並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 (1) 評估專家之專業能力、適任能力及客觀性。
 - (2) 檢視專家報告之鑑價範圍及評估時點，確認與查核工作之關聯性。
 - (3) 就管理階層專家之工作，評估所採用之參數、假設及方法，以確認評價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大魯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172,743 仟元及新台幣 157,321 仟元，分別占個體資產總額之 3.70%及 3.37%，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5,211 仟元及新台幣 1,777 仟元，分別占個體綜合損益之(12.69%)及 5.70%。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魯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魯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魯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魯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魯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查核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魯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大魯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魯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2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蕭春鴛

蕭春鴛



會計師

劉美蘭

劉美蘭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4232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1 2 日

大魯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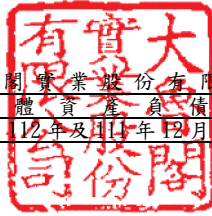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49,288	7	\$ 437,314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2,583	-	3,09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	-	10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51,905	1	46,176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4,480	-	3,041	-		
1200	其他應收款		1,414	-	1,35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90,053	2	102,228	2		
130X	存貨	六(四)及八	273,610	6	271,747	6		
1410	預付款項		44,644	1	35,755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五)及八	75,396	2	68,556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93,373	19	969,370	21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非流動		97,726	2	83,147	2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六)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8,651	3	6,767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及七	363,260	8	251,341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493,167	11	450,186	9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1,954,213	42	2,196,085	4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	480,676	10	497,899	11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一)	81,633	2	82,762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二)及八	157,114	3	130,054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776,440	81	3,698,241	79		
1XXX	資產總計		\$ 4,669,813	100	\$ 4,667,611	100		

(續次頁)

大魯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三)	\$	480,957	10	\$	281,500	6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二)		106,469	2		112,573	2
2150	應付票據			53	-		57	-
2170	應付帳款			266,859	6		292,248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4,235	-		7,361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四)		149,073	3		113,389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490	-		1,259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40,297	5		253,570	6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五)		120,820	3		109,345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865	-		1,30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373,118	29		1,172,603	2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五)		149,753	3		185,699	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346,207	50		2,575,452	55
2645	存入保證金			21,921	1		18,529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517,881	54		2,779,680	60
2XXX	負債總計			3,890,999	83		3,952,283	85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八)		900,000	19		900,000	19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九)		199,853	4		199,838	4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二十)	(	230,676)	(5)	(	288,308)	(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一)	(	90,363)	(1)	(	71,263)	(1)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七)(十八)		-	-	(	24,939)	(1)
3XXX	權益總計			778,814	17		715,328	15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	4,669,813	100	\$	4,667,611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曼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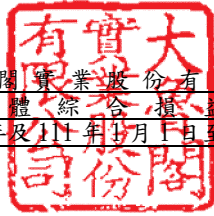
經理人：謝國棟



會計主管：陳珮庭



大魯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二)及七	\$ 1,194,837 100	\$ 997,81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七)	(702,980) (59)	(640,459) (64)
5900 營業毛利		491,857 41	357,357 36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七) (二十八)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95,029) (24)	(263,116) (27)
6200 管理費用		(129,820) (11)	(101,092) (1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 -	47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24,849) (35)	(363,733) (37)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67,008 6	(6,376)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4,888 -	2,327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四)及七	53,640 4	34,758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五)	10,106 1	4,165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六)	(59,340) (5)	(52,192) (5)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16,124) (1)	(13,842)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830) (1)	(24,784) (2)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60,178 5	(31,160) (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九)	- -	-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60,178 5	\$ 31,160 (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六)	(\$ 24,451) (2)	(\$ 546)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9,578 1	(1,615)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4,873) (1)	(2,161)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二十一)	(4,227) (1)	1,89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4,227) (1)	1,892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9,100) (2)	(\$ 26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1,078 3	\$ 31,429 (3)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六(三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合計		\$ 0.67	\$ 0.35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六(三十)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合計		\$ 0.67	\$ 0.3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曼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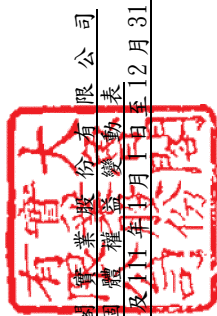


經理人：謝國棟



會計主管：陳珮庭





大 實 業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權 益 變 動 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大 實 業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權 益 變 動 表									
	資	本	公	積	受 贈 資 產	待 彌 補 虧 損	其 他 權 益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註 普 通 股 股 本	發 行 溢 價	採 用 權 益 法 認 列 關 聯 企 業 及 合 資 股 權 淨 值 之 變 動 數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 月 1 日	\$ 900,000	\$ 197,773	\$ -	\$ 1,975	(\$ 240,080)	(\$ 70,994)	(\$ 24,939)	\$ 763,735		
本期淨損	-	-	-	-	(31,160)	-	-	(31,16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69)	-	(26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1,160)	(269)	-	(31,429)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	-	-	(17,068)	-	-	(17,068)		
採 用 權 益 法 認 列 關 聯 企 業 及 合 資 股 權 淨 值 之 變 動 數	-	-	90	-	-	-	-	90		
12 月 31 日	\$ 900,000	\$ 197,773	\$ 90	\$ 1,975	(\$ 288,308)	(\$ 71,263)	(\$ 24,939)	\$ 715,328		
1 月 1 日	\$ 900,000	\$ 197,773	\$ 90	\$ 1,975	(\$ 288,308)	(\$ 71,263)	(\$ 24,939)	\$ 715,328		
本期淨利	-	-	-	-	60,178	-	-	60,17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9,100)	-	(19,1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0,178	(19,100)	-	41,078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2	-	-	-	-	2		
採 用 權 益 法 認 列 關 聯 企 業 及 合 資 股 權 淨 值 之 變 動 數	-	-	13	-	-	-	-	13		
轉讓庫藏股予員工	-	-	-	-	(2,546)	-	24,939	22,393		
12 月 31 日	\$ 900,000	\$ 197,773	\$ 105	\$ 1,975	(\$ 230,676)	(\$ 90,363)	\$ -	\$ 778,81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曼麗



經理人：謝國棟



會計主管：陳珮庭

大魯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60,178	(\$ 31,16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九)(十) (二十七) 381,378	360,753
各項攤提	六(二十七) 2,215	3,053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六(二十七) -	(47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淨(利 益)損失	六(二)(二十五) (14,855)	274
利息費用	六(二十六) 59,340	52,192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4,888)	(2,327)
股利收入	六(二十四) (2,412)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七) 1,498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 資損失之份額	六(七) 16,124	13,84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二十五) (896)	1,327
處分投資損失	六(二十五) 2	-
租約修改利益	六(二十五) (228)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05	92
應收帳款	(5,729)	(7,229)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39)	2,366
其他應收款	(60)	(8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265)	32,612
存貨	(1,863)	(2,938)
預付款項	(9,797)	3,601
其他流動資產	(4,410)	1,04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6,104)	4,471
應付票據	(4)	(1,428)
應付帳款	(25,389)	29,916
應付帳款-關係人	(3,126)	6,903
其他應付款	14,072	(3,06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31	706
其他流動負債	1,564	(2,48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44,242	461,961
收取之利息	4,888	2,327
支付之利息	(59,340)	(52,19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89,790	412,096

(續次頁)

大魯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787	\$ 8,13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七	18,000 (	40,0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3,307) (	20,877)
存出保證金減少	6,530	769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430)	33,552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6,335)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0,683) (	164,98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73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04	2,71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一)	(132,369) (	76,901)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一)	(637) (	4,190)
預付投資款增加	-	(6,65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7,382) (	7,515)
收取之股利	2,412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22,837) (	275,94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六(三十二)	299,457	135,700
償還短期借款 六(三十二)	(100,000) (	68,200)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二)	111,385	274,876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二)	(135,856) (	252,614)
租賃負債租金給付 六(三十二)	(254,173) (	240,382)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六(三十二)	3,392 (	131)
員工認購庫藏股	20,816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4,979) (	150,75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88,026) (	14,59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37,314	451,90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49,288	\$ 437,31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曼麗 

經理人：謝國棟 

會計主管：陳珮庭 

查核意見

大魯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大魯閣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魯閣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魯閣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魯閣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大魯閣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百貨專櫃銷貨收入之完整性及正確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七)；會計項目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二)。

專櫃銷貨收入主要係透過商品及廠商主檔資訊(如商品主檔、專櫃廠商主檔建立、租金抽成率等)之建置，由櫃位之銷售時點情報系統(POS)自動帶出每次銷售交易之商品品項、數量、售價及總銷售額(僅有自營商品)，專櫃僅能於 POS 輸入金額並於當日結帳後將銷售資料上傳至 POS 後台系統，由系統拋轉至企業資源規畫系統(ERP)。經負責人員檢核日結報表，並於系統上確認後自動產生專櫃收入分錄；並於每月底與專櫃對帳完畢，依專櫃合約之抽成率自動拋轉專櫃銷貨成本，於每月底將專櫃收入與專櫃銷貨成本淨額表達後列示於營業收入項下。各櫃位每日亦須編製現金日報表並將每日現金存入銀行。

由於專櫃銷貨收入具有單筆交易金額不高但筆數眾多之特性，且銷貨資料高度仰賴系統間拋轉及計算。前揭系統彙總處理及記錄營業收入的過程對於確保專櫃銷貨收入之正確性至為重要，因此本會計師將專櫃銷貨收入之完整性及正確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抽核檢查新增或異動之廠商主檔資訊，業經適當之核准。
2. 抽核檢查經核准之新增或異動之廠商主檔資訊已正確輸入至主檔。
3. POS 系統之銷售資料定期且完整拋轉至 ERP 系統並輸入產生營業收入分錄。
4. 抽核檢查櫃位收銀台結帳單日報表暨相關憑證。
5. 抽核檢查櫃位收銀台結帳單日報表所載現金存款金額與銀行金額一致。

6. 依選取之樣本重新驗算每月底與專櫃對帳完畢後，依專櫃合約之抽成率自動拋轉之專櫃銷貨成本正確性。
7. 抽核檢查每季底專櫃收入與專櫃銷貨成本淨額表達列示於營業收入項下。

非金融資產-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減損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非金融資產－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九)；會計項目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及附註六(十一)。

大魯閣集團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係以所取得之鑑價報告，作為評估是否減損之依據。由於其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並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可能導致對評價之估計結果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非金融資產－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檢視其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所採用之主要財務資訊與管理階層核准之財務預算中之攸關資訊，包括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比對前一年度編製之財務預算與本年度實際經營成果，以評估本年度預測之準確性。與管理當局討論重大差異之原因，及其是否已納入本次財務預算之編製過程。
2. 對於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所採用之關鍵假設因素，包括其營業收入成長率、利潤率及折現率，與同業可比較公司及外部市場數據做比較，是否落在同業所採用之區間內。
3. 採用管理階層專家所出具之鑑價報告作為查核證據之一，並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 (1) 評估專家之專業能力、適任能力及客觀性。
 - (2) 檢視專家報告之鑑價範圍及評估時點，確認與查核工作之關聯性。

(3)就管理階層專家之工作，評估所採用之參數、假設及方法，以確認評價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大魯閣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新台幣172,743仟元及新台幣157,321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3.55%及3.21%，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失分別為新台幣5,211仟元及新台幣1,777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之(14.52%)及4.78%。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大魯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魯閣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魯閣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魯閣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魯閣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魯閣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魯閣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魯閣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蕭春鴛

蕭春鴛



會計師

劉美蘭

劉美蘭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4232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1 2 日

大魯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89,311	10	\$	493,208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2,583	-		5,29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	-		10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56,696	1		50,048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4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3,201	-		6,87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6,917	-		1,049	-
130X	存貨	六(四)及八		290,379	6		289,850	6
1410	預付款項			52,863	1		45,563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五)及八		78,625	2		97,945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90,589	20		989,931	20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非流動			97,726	2		83,147	2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六)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7,676	4		36,214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180,462	4		164,255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653,793	13		619,840	13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1,999,369	41		2,251,945	4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		480,676	10		497,899	10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一)		90,640	2		93,238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二)及八		190,650	4		160,546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880,992	80		3,907,084	80
1XXX	資產總計		\$	4,871,581	100	\$	4,897,015	100

(續次頁)

大魯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三)及八	\$	480,957	10	\$	281,500	6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二)		113,745	2		118,827	2
2150	應付票據			260	-		746	-
2170	應付帳款			271,523	6		298,211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627	-		747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四)		155,187	3		121,146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984	-		767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1,585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55,665	5		268,590	6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五)		163,557	4		150,484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428	-		2,70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445,933	30		1,245,310	2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五)		232,107	5		279,642	6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381,421	49		2,621,938	54
2645	存入保證金			22,963	-		19,55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636,491	54		2,921,133	60
2XXX	負債總計			4,082,424	84		4,166,443	8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900,000	18		900,000	18
資本公積		六(十九)						
3200	資本公積			199,853	4		199,838	4
保留盈餘		六(二十)						
3350	待彌補虧損		(	230,676)	(5)	(	288,308)	(6)
其他權益		六(二十一)						
3400	其他權益		(	90,363)	(1)	(	71,263)	(1)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七)(十八)		-	-	(	24,939)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778,814	16		715,328	15
36XX	非控制權益			10,343	-		15,244	-
3XXX	權益總計			789,157	16		730,572	15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871,581	100	\$	4,897,015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曼麗



經理人：謝國棟



會計主管：陳珮庭



大魯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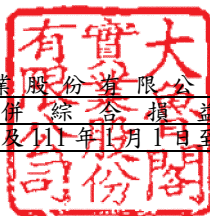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金	年 額	度 %	111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二)	\$	1,324,752	100	\$	1,106,82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七)	(	750,531)	(57)	(	686,247)	(62)
5900 營業毛利			574,221	43		420,580	38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七) (二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	330,066)	(25)	(	311,838)	(28)
6200 管理費用		(	163,713)	(12)	(	115,778)	(1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六(二十七)		-	-		47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493,779)	(37)	(	427,141)	(38)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80,442	6	(	6,561)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及七		3,931	-		987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四)及七		29,735	2		20,353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五)		8,892	1		9,465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六)	(	65,174)	(5)	(	57,502)	(6)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	4,431)	-	(	2,07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27,047)	(2)	(	28,772)	(3)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53,395	4	(	35,333)	(3)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二十九)		1,585	-	(	1,585)	-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54,980	4	(	36,918)	(3)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54,980	4	(\$	36,918)	(3)

(續次頁)

大魯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金	年 額	度 %	111 金	年 額	度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六)(二十一)	(\$ 14,873)	(1)	(\$ 2,161)	-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4,873)	(1)	(2,161)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二十一)	(4,227)	-	130	-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二十一)	-	-	1,762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4,227)	-	1,892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9,100)	(1)	(\$ 269)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5,880	3	(\$ 37,187)	(3)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0,178	4	(\$ 31,160)	(3)	
8620	非控制權益		(5,198)	-	(5,758)	-	
	合計		\$ 54,980	4	(\$ 36,918)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1,078	3	(\$ 31,429)	(2)	
8720	非控制權益		(5,198)	-	(5,758)	(1)	
	合計		\$ 35,880	3	(\$ 37,187)	(3)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合計	六(三十)	\$ 0.67		(\$ 0.35)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合計	六(三十)	\$ 0.67		(\$ 0.3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曼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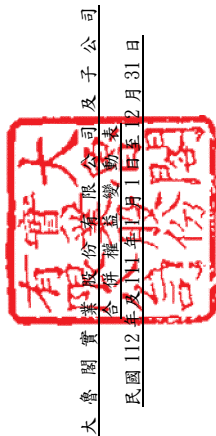


經理人：謝國棟



會計主管：陳珮庭





大魯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	於	本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實 績	採 用 權 益 法 認 列 關 聯 企 業 及 合 資 股 權 淨 值 之 變 動 數	受 贈 資 產	其 他 權 益 庫 藏 股 票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111 年 度												
附 註	普通股本	\$ 900,000	\$ 197,773	\$ -	\$ 1,975	\$ -	(\$ 240,080)	(\$ 70,994)	(\$ 24,939)	\$ 763,735	\$ 3,934	\$ 767,669
	本期淨損	-	-	-	-	-	(31,160)	-	-	(31,160)	(5,758)	(36,91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69)	-	(269)	-	(26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1,160)	(269)	-	(31,429)	(5,758)	(37,187)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	-	-	-	(17,068)	-	-	(17,068)	17,068	-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	-	-	90	-	-	-	90	-	90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900,000	\$ 197,773	\$ -	\$ 1,975	\$ 90	(\$ 288,308)	(\$ 71,263)	(\$ 24,939)	\$ 715,328	\$ 15,244	\$ 730,572
	112 年 度											
	112年1月1日餘額	\$ 900,000	\$ 197,773	\$ -	\$ 1,975	\$ 90	(\$ 288,308)	(\$ 71,263)	(\$ 24,939)	\$ 715,328	\$ 15,244	\$ 730,572
	本期淨損益	-	-	-	-	-	60,178	-	-	60,178	(5,198)	54,98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9,100)	-	(19,100)	-	(19,1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60,178	(19,100)	-	41,078	(5,198)	35,880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2	-	-	-	-	-	2	-	2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	-	-	13	-	-	-	13	-	13	
轉讓庫藏股予員工	-	-	-	-	-	(2,546)	-	24,939	22,393	-	22,393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297	297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900,000	\$ 197,773	\$ 2	\$ 1,975	\$ 103	(\$ 230,676)	(\$ 90,363)	\$ -	\$ 778,814	\$ 10,343	\$ 789,15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雯麗



經理人：謝國棟



會計主管：陳珮庭

大魯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53,395	(\$ 35,33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七) 415,997	390,145
各項攤提	六(二十七) 4,375	4,888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六(二十七) -	(47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淨(利 益)損失	六(二)(二十五) (15,325)	198
利息費用	六(二十六) 65,174	57,502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3,931)	(987)
股利收入	六(二十五) (2,412)	(39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 份額	六(七) 4,431	2,07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二十五) (875)	(4,192)
處分投資損失	六(二十五) 2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七) 1,577	-
租約修改利益	(228)	-
租金減讓認列收入數	六(九)(二十四) -	(1,84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05	92
應收帳款	(6,648)	(7,735)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	-
其他應收款	3,672	(4,17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68)	(316)
存貨	(529)	(20,726)
預付款項	(7,300)	5,445
其他流動資產	(4,150)	2,73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5,082)	5,562
應付票據	(486)	(739)
應付帳款	(26,688)	34,732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0)	198
其他應付款	12,557	(92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17	240
其他流動負債	721	(2,09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87,567	423,873
收取之利息	3,931	987
支付之利息	(65,171)	(57,44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26,327	367,415

(續次頁)

大魯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453	\$ 11,46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七	(15,000)	-
存出保證金增加	(26,371)	(25,889)
存出保證金減少	32,539	8,269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530)	33,303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6,335)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4,150)	(94,98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73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二)	(147,896)	(176,16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09	21,821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一)	(637)	(9,854)
預付投資款減少	-	(6,65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8,970)	(21,124)
收取之股利	2,412	39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50,903)	(259,41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六(三十三)	299,457	135,700
償還短期借款 六(三十三)	(100,000)	(97,265)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三)	161,816	430,231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三)	(196,278)	(380,492)
租賃負債租金給付 六(三十三)	(266,038)	(246,730)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三十三)	7,334	1,972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三十三)	(3,924)	(1,810)
員工認購庫藏股	20,816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6,817)	(158,394)
匯率影響數	(2,504)	(1,21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897)	(51,61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93,208	544,82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89,311	\$ 493,20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曼麗



經理人：謝國棟



會計主管：陳珮庭



附錄二

大魯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茲准董事會造送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蕭春鴛會計師及劉美蘭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併同營業報告書、虧損撥補表之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各項表冊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規定，繕具本報告書，報請 鑒察。

此致

大魯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黃銘祐

黃銘祐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附錄三

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內容說明

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謹將私募普通股相關事宜說明如下：

(一)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參酌相關法令，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不得低於下列參考價格較高者之八成：
 - A.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B.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實際之發行價格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及於不低於股東會所決議訂價依據與成數範圍內，參考當時市場及公司狀況為依據訂定之。
3. 本次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八成為訂價依據，故無須檢附專家意見書。
4. 前述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故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

(二)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1) 特定人選擇方式與目的：

特定人之選擇將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之六條規定之特定人為限，潛在應募對象包含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法人或機構，或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自然人、法人、基金，或內部人及關係人。惟目前尚無洽定之投資人。

為提高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之可行性，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應募人擬包括內部人及關係人，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條規定，應募人如為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者，應於董事會中充分討論應募人之名單、選擇方式與目的、應募人與公司之關係，並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載明，未符規定者，前揭人員嗣後即不得認購。本案應募人如有內部人或關係人，本公司將選擇對公司營運有相當瞭解且有利於公司未來之營運者，以達到強化股東結構，與支持公司長期發展之目的，亦可健全本公司財務結構，提升股東權益。應募人為內部人或關係人之可能名單如附錄一，惟該名單僅為潛在應募對象，不代表該等內部人或關係人已知悉或同意認購本公司私募普通股股權。另應募人的選擇包含可以直接或間接協助本公司長期經營與發展之策略性投資人。

實際之應募人之選擇，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決定，為公司穩定永續經營考量，特定應募人有涉及經營權重大變動者，董事會不予以考慮。因此應無私募後造成經營權將發生重大變動之情事。

- (2) 必要性：因應本公司美國營運據點設置、未來長期策略發展、營運成長之資金需求，引進穩定的長期資金或是引進可擴大本公司未來營運規模之策略性投資人，為本公司長期發展之必要策略。
- (3) 預計效益：預期可以健全財務結構、提升營運效能，促使公司營運穩定發展。

(三)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因應營運成長、充實營運資金，以提昇營運等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或引進策略性投資夥伴等規劃，且考量私募方式相對具迅速簡便之時效性及私募有價證券受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可確保公司與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需求辦理私募，將有效提高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
 - (2) 私募額度：發行股數不超過20,000,000股（含）之普通股，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正，皆為記名式普通股。本次私募普通股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授權董事會於2次以內辦理。
 - (3) 資金用途：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
 - (4) 達成效益：健全財務結構、提升營運效能，強化公司競爭力，對股東權益將有正面助益。
- (四) 依證券交易法第43 條之8 規定，本次募集之有價證券於交付後三年內，除符合法令規定之特定情形外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擬於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滿三年後，依相關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上市（櫃）交易。除以上規定，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 (五) 本次私募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實際發行價格、股數、發行條件、定價日、增資基準日、計畫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擬提請股東會同意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會及/或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六) 為配合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所需事宜。
- (七) 上述未盡事宜，授權董事會及/或董事長依法全權處理之。

【附錄一】

可能應募人	與本公司之關係
(1)謝林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負責人林曼麗為本公司董事長
(2)三功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負責人林曼麗為本公司董事長
(3)羽根木股份有限公司	(1)負責人王盈之為本公司總經理
(4)平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負責人林曼麗為本公司董事長
(5)彤晴欣創意投資有限公司	(1)負責人徐永昌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6)王盈之	(1)本公司之總經理
(7)謝國棟	(1)本公司之策略顧問

法人應募人之股東持股比率佔前十名之股東、持股比例與公司之關係如下：

法人應募人	前十名股東及其持股比例	與本公司之關係
謝林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A 三陞股份有限公司(99.97%)	負責人林曼麗為本公司董事長
	B 謝國棟(0.03%)	監察人謝國棟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一親等
三功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A 三陞股份有限公司(95%)	負責人林曼麗為本公司董事長
	B 謝國棟(1.51%)	監察人謝國棟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一親等
	C 陳令燕(3.49%)	股東陳令燕為本公司董事代表人
羽根木股份有限公司	A 王盈之(46.15%)	負責人王盈之為本公司總經理
	B 謝國棟(5.12%)	董事謝國棟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一親等
	C 陳令燕(23.08%)	股東陳令燕為本公司董事代表人
	D. 劉錡琦(25.64)	無
平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A. 林曼麗(4.58%)	負責人林曼麗為本公司董事長
	B. 謝國棟(80.78%)	股東謝國棟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一親等
	C 三陞股份有限公司(14.64%)	負責人林曼麗為本公司董事長
彤晴欣創意投資有限公司	A. 徐永昌(50%)	負責人徐永昌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B. 藍淑貞(50%)	股東藍淑貞為徐永昌董事之一親等

大魯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版本日期：109.6.5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或章程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竣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議事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大魯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大魯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大魯閣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TRK 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左列事項：

1. C301010 紡紗業
2. C303010 不織布業
3. C305010 印染整理業
4.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5. 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6.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7.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8. F102030 菸酒批發業
9. 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10.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11.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12.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13.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14. 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15. F114010 汽車批發業
16. F114020 機車批發業
17. 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18.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19.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20.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21.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22. 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23. F214050 車胎零售業
24. F501030 飲料店業
25. F501050 飲酒店業

26.F501060 餐館業
27.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28.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29EZ14010 運動場地用設備工程業
30E801010 室內裝潢業
31F501990 其他餐飲業
32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33F301010 百貨公司業
34F301020 超級市場業
35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36F401010 國際貿易業
37H702010 建築經理業
38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39HZ99990 其他金融、保險及不動產業
40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41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42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43I103060 管理顧問業
44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45I501010 產品設計業
46JZ99050 仲介服務業
47JE01010 租賃業
48J901020 一般旅館業
49J801030 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
50J802010 運動訓練業
51J701020 遊樂園業
52J701070 資訊休閒業
53J701040 休閒活動場館業
54J601010 藝文服務業
55J701030 視聽歌唱業
56J803020 運動比賽業
57J803010 運動表演業
58JZ99080 美容美髮服務業
59JZ99110 瘦身美容業
60JI01010 互動式情境體驗服務業
6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62.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63.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64.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 65.F106010 五金批發業
- 66.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 67.F106030 模具批發業
- 68.F106050 陶瓷玻璃器皿批發業
- 69.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 70.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71.F110020 眼鏡批發業
- 72.F111090 建材批發業
- 73.F114050 車胎批發業
- 74.F11408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批發業
- 75.F115010 首飾及貴金屬批發業
- 76.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77.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78.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79.F203020 菸酒零售業
- 80.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 81.F206010 五金零售業
- 82.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 83.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 84.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 85.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86.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87.F210020 眼鏡零售業
- 88.F21408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零售業
- 89.F215010 首飾及貴金屬零售業
- 90.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91.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92.F399010 便利商店業
- 93.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 94.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95.H201010 一般投資業
- 96.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97.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98.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 99.H701070 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
- 100.H701080 都市更新重建業
- 101.H701090 都市更新整建維護業
- 102.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 103.H703110 老人住宅業
- 104.HZ02010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業務
- 105.HZ02020 辦理金融機構金錢債權之評價或拍賣業務
- 106.I102010 投資顧問業
- 107.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108.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109.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110.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 111.IZ04010 翻譯業
- 112.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 113.J602010 演藝活動業
- 114.J603010 音樂展演空間業
- 115.J799990 其他休閒服務業
- 116.JD01010 工商徵信服務業
- 117.JZ99020 三溫暖業
- 118.JZ99120 一般浴室業
- 119.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中市，必要時得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其設立廢止或變更均依董事會之決議辦理。

第四條：本公司得為有關事業之保證，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參拾億元整，分為參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採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得發行股票，發行股票時依公司法第一六二條規定辦理。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股東應填具印鑑卡交本公司存查，如有變更時亦同，凡領取股息紅利或與本公司之書面接洽及行使其他一切權利時均以該項印鑑為憑。

第八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刪除）

第十條：（刪除）

第十一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股東更名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提議事項通知各股東。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會之主席，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任之，如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股東因事不能親自出席，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如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有關委託書之使用，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六條：本公司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股份總數超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股東如未滿前項定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如仍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之一：依據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規定，若主管機關要求，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 183 條規定辦理。議事錄應記載會議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

第四章 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至九人，並依據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守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事項。

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依相關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十八條之一：(刪除)

第十八條之二：(刪除)

第十九條：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其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董事出缺即行補選，但缺額未達董事總額三分之一時得免行之，補選就任之董事其任期以前任餘存期間為限。政府及法人股東或其代表人當選之董事，得依其職務關係隨時改派代表人補足原任期。

第二十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董事會下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專門委員會。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視業務需要得設副董事長一人，由董事會依同一選舉方式互選之。本公司得設常務董事名額至少三人，最多不得超過董事人數三分之一，由董事會依前項選舉方式互選之。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及常務董事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設執行秘書一人處理會務。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因故未親自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廿二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職權依公司法第 202 條辦理。

第廿三條：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廿四條：董事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董事長、副董事長、常務董事及董事(含獨立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五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廿六條：本公司會計年度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年決算一次，於決算後造具左列各項書表，經董事會之審查後送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 營業報告書

二、 財務報表。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廿七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以 0.5%~1%員工酬勞、2%董事酬勞為上限，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於提撥前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報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得視業務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第廿八條：本公司股利分派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以股利穩定為原則，依據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然後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才以現金股利之方式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數之2%為原則。其步驟如下：

一、決定最佳之資本預算。

二、決定滿足此資本預算所需融通之資金。

三、決定所需融通之資金多少由保留盈餘予以支應(其餘可用現金增資或公司債等方式為之)。

四、剩餘之盈餘以現金股利之方式分配予股東。

第廿九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卅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七章 刪除

第卅一條：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七月五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二月四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七月十四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五月十五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四月五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十月二十四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九月二十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四月十八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四月十八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四月九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二十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十八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四月十二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三十八次修

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廿五日。第三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二日。第四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五日。第四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十月二十八日。第四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三十日。第四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一日。

第卅二條：(刪 除)

第卅二之一條：(刪 除)

第卅三條：(刪 除)

第卅四條：(刪 除)

第卅五條：(刪 除)

大魯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曼麗



附錄六

大魯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明細表

- 一、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900,000,000 元，已發行股份總額計 90,000,000 股。
- 二、 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7,200,000 股。
- 三、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同時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 四、 股東名簿記載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已符合法定成數標準。
- 五、 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 113 年 4 月 2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

職 稱	姓 名	停止過戶日 持有股數
董事長	三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曼麗	7,827,539
董 事	三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盈之	1,072,718
董 事	三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宜荃	120,000
董 事	三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令燕	0
董 事	彤晴欣創意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永昌	2,728,000
獨立董事	林文淵	0
獨立董事	黃銘祐	0
獨立董事	周滄賢	0
獨立董事	陳俊池	0
董 事 合 計		11,748,257



大魯閣實業
TRK CORPORATION



大魯閣
棒星球打擊場



福湯
岩盤浴



大魯閣保齡球
TAROKO BOWLING ALLEY



大魯閣新時代
TAROKO MALL



大魯閣浦雅廣場
TAROKO SQUARE